

嵊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TYSZ-20230913MWN

项目名称: 嵊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市) 嵊州区(县)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嵊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对嵊州市餐厨中心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日处理为 70 吨/天，采用全量化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缺氧水解酸化 + A04+均相氧化絮凝”，经过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去除水中的 SS、油脂、有机物、总氮、总磷等污染物，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中排放标准，运营期内处理水量及水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环保有关要求。淤泥运输车辆及人员由采购人负责安排，数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本项目的运营服务管理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渗滤液处理费单价为 55 元/吨，淤泥运输费 550 元/车。

按月支付，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内，渗滤液处理费按实际达标出水量乘以合同渗滤液处理费单价确定，淤泥运输费按实际车数乘以合同单价确定。向乙方书面提交“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处理服务费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月度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

五、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义务

5.1.1 甲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法令。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后果，亦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乙方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得税收优惠。
- (b) 获得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公用配套服务，如输变电、供水供电等。
- (c) 解决渗滤液处理项目外围的干扰因素。

5.1.3 乙方依据本合同运营本项目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运营服务权授予第三方。

5.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应干预本项目正常的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

5.1.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运营和维护保函。

5.2 乙方的一般义务

5.2.1 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法令。

5.2.2 乙方在运营服务开始前按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人数、岗位、职称、资格、工作年限等拟投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人员提供详细的名单报甲方确认，不允许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撤换；经同意撤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有同等或更高的相关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5.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全部约定、规范及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运营和维护义务：

- (a) 依法妥善进行各种污染物的处置和排放。
- (b) 确保渗滤液的处理在运营期间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c) 无论基于任何理由暂停生产超过 4 小时, 乙方应当事先或者停产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将恢复生产的时间通知甲方。
- (d) 环境保护和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等的文物保护。
- (e) 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维护。
- (f)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 (g) 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 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2.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章, 依法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运营、维护本项目, 并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运营期内, 除非出现中国法律规定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乙方不得自行停止、中止、终止项目, 亦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2.5 乙方在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碍。如有妨碍, 由乙方负责排除和解决。

5.2.6 乙方应及时获得所有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乙方以其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本合同之用, 包括但不限于: 用于本项目的专利技术许可、国外工艺设备、材料和施工设备进口许可证、乙方外籍人员的签证以及非甲方责任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许可、批准和许可证。

5.2.7 乙方在本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若属专利技术, 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在本合同期限内, 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类似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5.2.8 乙方应对其行为或其雇员的行为负责

5.2.9 乙方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缴纳其应付的税、费。

六、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6.1 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标准

6.1.1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的排放

限值。

6.2 运营期间乙方的主要责任

6.2.1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处理水量下降除外，在整个运营期间内乙方应保证每日处理水量的规模达到使用要求。

6.2.2 乙方于每一运营日处理的污水数量应使用出水流量表计量。计量表调校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章密封，计量结果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密封的计量表进行确认并由双方各自存档。

6.2.3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之达到以上出水标准。日常检测：乙方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定期上报给甲方。定期抽检：甲方将委托具有水质监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排放水的水质检测，此检测数据作为乙方运营管理的考核依据。检测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2.4 应使本项目厂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实施必须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及报废的设备(残余价值之收入归乙方所有)。

6.2.5 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乙方应负责运载至填埋场，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6.2.6 因设施设备功能下降，影响运营效率的，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设施设备的建议。

6.3 乙方费用扣减方式

6.3.1 乙方每天进行进、出水水质的检测自查，同时每天上报给甲方中，如自查结果出现出水水质超标，乙方必须立即分析原因，落实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6.3.2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抽查发现超标的，按月计，第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运营费用5%；第二次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运营费用15%；三次抽查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运营费用50%。

6.3.3 由政府环保等部门检查出现超标的（包括废水和除臭设备），按月计，第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运营费用10%；第二次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运营费用30%；第三次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费用；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由政府环保等部门作出的必须缴纳罚款以及所有法律、刑事责任以及生态修复后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加生态修复费用的权利。

6.3.4 甲方有权依据渗滤液处理厂运营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分低于95，扣除当月运营费用0.5%；若考核分低于90，扣除当月运营费用1%，以此类推。若考核分低于70分，扣除本月运营费用。连续二次或者每年合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5 由于地震、山洪等不可抗拒的突发性原因引起废水超标排放的，可免除扣款责任，但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超标排放引起的对环境的影响，事故停产期间未经处理所排超标废水，不得计入当月营运费用结算，是否属不可抗拒的突发性原因，由政府管理部门认定。

6.3.6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的与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营运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3.7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应通过甲方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并扣除100000元。

6.4 运营期间甲方的主要责任

6.4.1 甲方的代表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单位有权进入本项目以监督乙方运营和维护，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4.2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合同进行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履行其法定职责及根据本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6.4.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下要求维护本项目，并且在解决争议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对此进行补救，甲方可以自己进行维护，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本项目场地。甲方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本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完成工作。为支付上述维护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支取资金作为维护费用，但是需将所发生的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确认。

6.4.4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时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费。

6.5 甲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如甲方未能履行 6.4 条约定，属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6 运营风险抵押金

履约保证金转为运营风险抵押金。

6.7 安全和技术要求

在本合同签署后拾伍(15)天内，乙方应决定为落实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及技术要求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本项目用地上之任何财物，包括树林、灌木、草皮，人行道、铺道，道路，设备、结构与设施，采取一切合理之预防措施，以避免因本项目的操作维护而导致破坏或损失；
- (b) 在符合本操作运营条款，操作维护规范及相关法令的要求下，制定并维持本项目的安全程序，以保护乙方人员及受邀人员与被允许进入之人员的安全；
- (c) 遵守有关本项目的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及避免其蒙受破坏、受伤或损失之相关法律、法规。

6.8 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

如果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被国家权威部门检测认定有任何危及公共安全和/或环境安全之处，甲方可以限制人员进入本项目或限制运营，直至甲方确定本项目的安全状况。甲方应指示乙方在其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使本项目达到安全和环境要求。乙方不得就上述甲方合法制定的限制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6.9 制度建设

乙方应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拾(10)天准备一份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制度文件，并提交给甲方。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设备预防保养制度、操作程序、档案管理制度等。

6.10 检验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拾(10)天准备一份本项目的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修、大

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对手册的任何增、减和修订应在正式实施之前报甲方备案。

6.11 紧急应变计划

乙方应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拾(10)天向甲方提供一份紧急应变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付，以及本项目因故无法运转须长时间停机时的替代计划。

6.12 操作时数与接收时间

乙方接收污水的时间（除计划停运及紧急情况外）为每日 24 小时(0: 00—24: 00)。

6.13 本项目之检验及记录保管与报告

- (a) 双方均同意，甲方可以在本项目的定期维护期间检视本项目。
- (b) 乙方应在每一请款日的第十五天当天或之前，随同上个请款期服务费用发票递交相关操作资料予甲方。

6.14 设备的维护

乙方应自费：

- (a) 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处在良好之操作状态中，并保存适当设备库存量与备用零件，以便在设备需要修理或更换时，能在不妨碍本项目操作之情况下适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库存设备或零件的品质及耐用性应与原设备品质一致或更佳；
- (b) 操作本项目及其设备，并执行一切许可、执照、相关之法规、规则、规定与行政命令（包括关于环保与工业安全卫生及劳工法令之规则）所要求的一切测试；
- (c) 如有任何主要设备失灵或严重受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修理或更换此设备，或购买品质相当之替代装置；
- (d) 乙方应建立设备与系统可靠度资料，以建立预防保养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

6.15 不履行维护义务

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维护本项目的义务，且并非是由于甲方的违约，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的叁(3)个工

作日内应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可以对甲方通知的内容提出异议。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如果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乙方未对此进行补救，甲方可以自己进行维护，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本项目场地。甲方应确保使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本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完成工作。为支付上述维护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支取资金作为维护费用，但是需将所发生的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确认。

6.16 甲方的查核

运营期间，甲方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操作情况下，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运营相关之查核，有权随时对生产流程、计量设施进行查核，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工作。查核时，乙方应提出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有推诿之情形与不合作态度。若乙方未依规定操作维护本项目，应以乙方未履行本运营条款义务来处理。

6.17 甲方运营干涉权力

6.17.1 在整个运营期间，甲方派人参与运营，乙方应对甲方参与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悉和胜任运营工作。

6.17.2 如果乙方在指定的整改期内未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第三方出水检测连续六次达不到6.1条款中要求的出水指标，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渗滤液处理费中支付。但不表示可以免除乙方合同的履行责任，也不能免除乙方由此造成的环保责任和社会经济赔偿。

6.18 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费的支付

6.18.1 支付标准：按乙方投标的渗滤液处理费单价计算，按月支付；

七、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7.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1.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有任何争议及分歧均应友好协商。

7.1.3 若双方在协商长达60天仍未能根据第5.1.1条及第5.1.2条解决争端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人民法院判决。

7.1.4 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产生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在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进行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它法律程序，不可撤销地同意其不得基于甲方是政府的机构或其组成部分，而主张任何有关其本身或其资产或收益的豁免权或特权。

7.2 继续有效的义务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阻止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件，即：

- a)雷电、旱灾、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 b)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 c)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d)在本项目界区内或附近存在考古学、古生物学资源；
- e)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连续中断五天或以上。

8.2 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①任何下述延误：

- a)乙方的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履行合同；或
- b)本项目任何设备、材料、耗材和机器的交付或短缺；

除非并限于上述延误本身是由于不可抗力引起，且该不可抗力满足第 6.1 条的条件，并且同时影响到乙方和有关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②本项目任何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的任何专利或潜在的缺陷；

③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厂房、设备、材料存在质量缺陷。

8.3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发生和该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但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间和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受影响方的其它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在对方合理的要求下提交该不可抗力的证据。

8.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叁拾(3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陆拾(6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8.5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6 本项目的损坏和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本项目的实质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并且该项损失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保险赔偿款额低于损害修复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根据保险条件，本项目

被宣告为全部损失，除非不能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根据本合同规定保持保险，乙方无义务完成建设或修复本项目。

九、终止和违约的补救

9.1 终止

9.1.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发生之时终止：

- (a) 在运营服务合同中规定的运营服务合同的终止；
- (b) 根据第6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的终止；
- (c) 根据第7.1.2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合同；
- (d) 根据第7.1.3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合同；

9.1.2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下述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金；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放弃对本项目的运营超过二日；
- (c) 乙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法院查封资产而实质性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 (d) 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任何违反或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拾伍(15)天内仍未纠正下述违约：
 - (i) 擅自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或允许第三人承包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权的；或者 擅自抵押、质押、转让、出租受甲方委托运营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
 - (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ii) 擅自停业、歇业导致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的。
- (e) 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证明在做出时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f) 乙方蓄意损坏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施和设备。
- (g) 按照 6.2.1 的检测次数，2 个月内连续 4 次检测出水指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按照 6.2.1 的检测次数，6 个月内，累计 8 次检测出水指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 (h) 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劳资纠纷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 (i) 乙方在排放水的水质检测、渗漏液处理计量、运营中有害排放、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等弄虚作假；
- (j)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1.3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并且如果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得到补救，则视为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下述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证明在做出时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5.1.3 条的规定将运营服务权授予第三方；
-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而导致实质性影响乙方对项目进行运营和维护超过叁拾(30)天，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此违约的声明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陆拾(60)天内(包括运营服务合同赋予甲方的任何补救期)，甲方还是未能补救的。

9.1.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地说明导致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视情况而定）。同时，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同时提交给贷款代理人一份副本。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拾伍(15)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如果双方已经同意将要采取的措施，并且/或者违约方已在相应的协商期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补救该违约事件，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并自动失效。

9.1.5 终止通知

在第 7.1.4 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
- (b) 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和贷款代理人发出终止通知。该终止通知一经发出，本合同应立即终止。

9.1.6 补救累计

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一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它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计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或放弃其它补救措施。

9.2 终止后的补偿

9.2.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由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可以没收乙方的风险抵押金部分或者全部和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用、或重新选择运行维护商的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9.2.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于提前终止而发生实际费用以及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支付该项金额后，乙方应将本项目设施及其权利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甲方在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偿付的金额后应解除全部或尚未支取的质量保修金项下的金额。

9.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按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和维持有关保险致使无法获得相应的保险理赔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应扣除与该相应的保险理赔款相等的金额。

甲方在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偿付的金额后应解除全部或尚未支取的或质量保修金项下的金额。

9.2.4 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时，终止的补偿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9.2.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移交应在本合同第 7.1 条规定的终止后的拾伍(15)天内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a) 在移交日，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乙方应清偿完毕其所负的一切债务，使应移交的资产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等有碍甲方对本项目行使所有权的一切情形。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将本项目及附属该厂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组成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根据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得到补偿后，全部移交和交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乙方在同一日还应将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资料提交给甲方，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接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b)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移交日之后十二个月期间本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 (c)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担保凭证和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 (d)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为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文件、计算机程序、技术和技术诀窍，通过包括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无偿移交并转让或者责成他人无偿移交并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在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中免费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技术和技术诀窍；
- (e)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任何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它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索赔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这些合同转让给甲方；
- (f)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拾伍(15)天内，自行从场地移走全部乙方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它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

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迁、运输和保管的费用和风险；

(g)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所致或自然损耗所致或由甲方的行为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

(h)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的费用；

(i)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的规定进行移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

移交在本条款(a)至(i)项规定的义务完成后结束。

9.2.6 保险理赔款的使用

如果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且甲方有义务根据第7.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并且乙方根据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和维持的保险可以获得任何保险理赔款，则乙方同意该补偿款应扣除认定保险赔偿款的数额，而该等保险理赔款应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支付：

(a) 贷款人已经设定担保的债务；

(b) 减少根据本合同第7.2.3条项下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它补偿；

(c) 余额支付给乙方。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和维持有关保险致使无法获得相应的保险理赔款，则甲方在第7.2条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应扣除与该相应的保险理赔款相等的金额。

9.2.7 本项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显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和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它权利和义务。

十、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10.1 移交范围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设计时，乙方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

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及设计负责，作为项目移交的评价依据。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1) 乙方对本项目及设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

a) 本工程处理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

b) 与本工程处理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仪表、办公用品、工具、器材、计算机软件等，但不限于；

c) 第 10.3 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

(2) 甲方合理要求的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帐目与凭证、说明书、文件、管理制度、规范、规程、计算机管理程序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设施的运营。

这些资产、资料和权利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扣压、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渗滤液处理厂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运营和维护渗滤液处理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10.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0.2.1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三（3）个月，乙方应对本合同内所有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一（1）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 所有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 / 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10.2.2 性能测试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时进行处理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参数应

(i)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并且

(ii)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完好率达到 100%。正常磨损除外。

如果未达到这些参数标准，乙方应修正处理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营和维护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若甲方这样做时则须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确认。

10.3 备品备件

10.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在十二个月期间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需要的消耗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件应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并应是上等优质的。

10.3.2 购买额外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其要求的第 8.5.1 条移交之外的本项目设施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向甲方移交或促成向甲方提供这些备品备件。

10.4 缺陷责任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个月内，修复材料、工艺或设计缺陷或运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本项目相关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甲方或其指定的营运商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在上述十二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甲方或其指定人应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进行修正工作：

(a) 紧急情况下，如果甲方立即通知了乙方有关紧急情况的状况并允许乙方的一位代表在整个紧急工作期间在场；或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违约。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提取质量保修金的资金或以应付未付的服务费补偿此项费用。

如果修理本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要达到运营开始前的状态是不可能的或

负担超乎合理范围或费用过于昂贵，甲方应有权就本项目设施性能降低获得赔偿。
甲方应有权提取“质量保修金”中相应金额用以支付赔偿。

10.5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如果甲方需要，在甲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因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7 人员及培训

运营期结束三个月前，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培训工作在现场或厂家进行，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使用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乙方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10.8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8.5条和第8.6条为前提，如果甲方要求，在甲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解除和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合同，甲方对于解除和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

10.9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拾伍(15)天内，自费从渗滤液处理站设施移走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渗滤液处理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渗滤液处理站设施的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渗滤液处理站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由于乙方拒绝或者迟延受领这些物品，导致物品损毁、丢失的，乙方不得向甲方

索赔。

本条款适用于任何一方提前终止的情形。

10.10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渗透液处理站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所致或自然损耗所致或由甲方的行为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

10.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对于依据第 8.1 条至第 8.6 条所进行的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渗透液处理站设施及转让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承包商支付任何补偿或购买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发生给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

10.12 无负担移交

移交前，乙方应付清全部的债务、税费、雇员工资、福利、安置费和补偿费等，并确保移交时的项目、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查封、扣押、留置、抵押、质押、权利争议以及其他任何负担。

本条款适用于任何一方提前终止的情形。

10.13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运营权即应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的义务及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本项目设施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认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0.14 质量保证期

乙方就移交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设施与设备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移交之日起计算。

①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因乙方的责任必须停止运行，那么质保期应相应地因停机而延长。

② 合同货物在质保期满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甲方只承担更换部件所必要的成本费用。

③ 质保期满后，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如合同中任何一方有需要保密的技术、图纸、资料，对方应负有保密的义务。

● 质保期满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他厂家的配件和耗材，乙方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乙方应保证质保期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过程中，设备零件或备品备件的更换价格不变或享受备品备件价格下调后的优惠价格。

● 质保期满，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及其它

11.1 本合同的转让

11.1.1 甲方的转让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政府职能的变化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其它政府部门或国有公司）。甲方的该等合同权利转让毋需取得乙方的同意，但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但甲方的该等义务转让必须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

11.1.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1.2 合同的批准

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在运营期结束之后仍然有效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付款或出让权利的合同或承诺。变更和补充甲方和/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批准的合同必须获得甲方和/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

11.2.1 申画浅部零件

甲方对乙方申画的浅部并不免除乙丙双方申画深部的义务。

11.3 申画零件

本申画图部第11.1条所列部分由甲方申画，第一等效同深部由乙方申画第一等效。

11.4 申画深部零件

本申画图部双方对项田所含深部。并由甲方负责乙方申画深部，并由甲方申画不一等效，以本申画图部为准。

本申画图部双方对项田所含深部。并由甲方负责乙方申画深部，并由甲方申画口半周通、申画内外等。

11.5 修改和变更

本申画图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才具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11.6 施工

由本申画图：

- (a) 除非本申画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必须按下列次序施工：本申画图部；
- (b) 带本申画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申办”即为本申画图部一方或多方；
- (c) 带本申画图部规定，一方不得在另一方施工前开始施工，另一方不得无理由地或拖延施工或延误施工；
- (d) 申办应执行本申画项下所义令者准许时，有义令者而未准许；
- (e) 申画所部一承天数等号施工由甲方负责；
- (f) 所施母田、逾期未完成者将停止母田，逾期者准许；
- (g) 施工时由甲方准许，但由乙方为下一个申画母田；
- (h) 所施母田中画幅与本申画图部申画者申画母图；
- (i) 所施母“施工”应符合本申画图部“申画”者“施工”。

11.7 反对不正当行为的声明

9.7.1 乙方的陈述、保证、约定并声明

- (a) 乙方及其代表均未为本合同向任何甲方官员或雇员，或者政府部门的官员或雇员提供任何非法报酬或佣金(以贿赂或回扣形式)，亦未使用或利用任何非法影响力来促成或获得合同；
- (b) 在充分披露相关事实后，未得到甲方预先的书面同意，乙方将不把属本合同工程范围的任何部分承包或允许其承包商转包给甲方、政府部门的任何官员、雇员或是参与本合同签订、项目监督的这类官员、雇员的近亲属，并且不聘用上述人员担任管理人员或让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
- (c) 如果乙方或其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中国国内或国外的人员、公司或企业已支付或将支付任何与获得或促成本合同有关的佣金，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披露该受款人的身份、受款数额及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

9.7.2 甲方在此陈述、保证、约定并声明

- (a) 甲方及其代表既未要求或收到过不合法的(以贿赂或回扣形式给予的)报酬或佣金，也未在将来合同授予乙方方面使用或利用过任何不合法影响；
- (b) 除非充分披露相关事实并取得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会故意地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程承包给其任何官员、雇员或参与本合同签订、项目监督的这类官员、雇员的近亲属，并且指派上述人员担任管理人员或让其持有乙方的股权。

11.8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或提出。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可以专人递送、航空邮递、传真、公认的特快专递或电传方式送达各方下列地址或日后不时通知各方的其它地址。乙方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在甲方收到时，或如采用专人递送或公认的特快专递方式，该通知、请求或函电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送达甲方而甲方拒绝接收时生效。甲方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在乙方收到时或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被乙方收到时生效：

- (a) 采用专人递送或以公认的特快专递的方式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送达乙方而乙方拒绝接收时生效；
- (b) 采用传真或电传的方式时，发送当日(但甲方的传真机印出的传送报告上必须显示乙方的传真号码)开始生效。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电传：

传真：

乙方：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德路 555 号

收件人：叶娅丽

电传：15905896849

传真：

或送达至由一方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则在一方收到时或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被一方收到时生效：

- (a) 采用专人递送或以公认的特快专递的方式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送达一方该地址而该方拒绝接收时生效；
- (b) 采用传真或电传的方式时，发送当日(但一方的传真机印出的传送报告上必须显示另一方的传真号码)开始生效。
- (c)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9 非弃权

任何一方如果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1.10 向甲方备案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批准，如果不是由甲方签发，均应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11.11 信息披露

11.11.1 机密信息

- (a) 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查阅的所有有关数据和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除非该方作出相反表达);
- (b) 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数据(无论公开的原因是什么), 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11.11.2 保守秘密

- (a) 本合同一方应对其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b)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使其雇员同样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11.11.3 机密信息合法披露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的保密义务:

- (a)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或
- (b)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或
- (c) 另一方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11.11.4 保密期限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被提前终止后的伍(5)年期间, 仍继续
有效。

十二、 其它

12.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有关事宜, 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
的原则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解决。

12.2 签署

本合同至少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份送至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备案。

<p>甲方委托人: 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住所: 嵊州市剡湖街道六夹岙垃圾填埋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575—83108472</p> <p>传真:</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营业部</p> <p>账号: 33050165653500000575</p> <p>邮政编码:</p>	<p>乙方受托人: 浙江宏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 叶娅丽 3307030065120000</p> <p>电话: 0579-82167153</p> <p>传真:</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p> <p>账号: 3305 0167 6742 0000 1071</p> <p>邮政编码:</p>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五十一

附件1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运营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水质自检	指标控制	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的，发现一次扣1分；
工艺控制	渗滤液收集及处理	<p>1.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导排不流畅的，每次扣1分；</p> <p>2. 渗滤液未能及时导排出库区，作业区有囤积的，每次扣2分；</p> <p>3. 渗滤液调节池容量不合理的，每次扣2分；</p> <p>4. 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不合理，运行不正常的，每次扣3分；</p> <p>5.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未达到环评要求且去向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3分；</p> <p>6. 渗滤液处理后污泥措施不得当的，每次扣1分；</p> <p>7. 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分。</p>
污染控制	环境及污染物监测	<p>1. 常规污染物监测时，存在自测项目少，数据不真实的每次扣3分；</p> <p>2. 按规定频次与检测内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渗滤液水质、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出具报告时，存在检测内容缺项的每次扣1分；若为开展响应检测的每次扣6分</p>
	环境影响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经自测和权威部门检测后均未达标的，每次扣6分。每类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大于50%小于100%的每次扣3分；达标率小于50%的每次扣6分。
	除臭系统	发现除臭系统未按要求启用，一次扣 2 分。
运营台账及数据报表	报送及时性	超过规定时间 6 日仍未上报月（年）度报表（报告），每次扣 1 分；
	准确性与规范管理	<p>虚报渗滤液处理量数据或报表数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2 分；</p> <p>报表项目不按要求填报，每次扣 1 分；</p> <p>各类运行资料、报表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归档立卷，每处不符合扣 1 分；</p>
运营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未及时修复设施设备的，每例扣 1 分；
	在线数据	未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的表二标准排放，每项扣 3 分；
	卫生情况	厂区出现脏乱，每处扣1分

共 10 页

内部管理	运行制度	有运行作业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每处不符合扣 1 分；
	安全生产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 1 分； 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扣 1 分； 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 2-5 分，隐瞒事故，每宗扣 5 分；
	应急制度建立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预案实施情况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落实应急预备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每处扣 1 分；
项目人员	驻场情况	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场，每次扣5分，其他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场，每次扣1分。
处罚及曝光	处罚及曝光	被县级主管部门处罚或曝光的，每次扣10分；被地级市主管部门处罚或曝光的，每次扣20分；省级及以上的，每次扣30分。
其它	其它	不遵守渗滤液处理厂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